

中共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委员会文件

分子细胞发党字〔2022〕10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关于“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组、技术平台、职能部门、编辑部：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提高中心“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障科学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科学院院属事业单位党委建设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中共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委员会议事决策规则》等相关规定，经2022年3月10日第四次中心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关于“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共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委员会“三重一大”议事决策规则》（分子细胞发党字〔2020〕18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共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委员会

2022年6月7日



中共中科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委员会

2022年6月8日印发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关于“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提高中心“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障科学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科学院院属事业单位党委建设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中共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委员会议事决策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分子细胞卓越中心）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基本要求

（一）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指示、决定，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分子细胞卓越中心“三重一大”事项须经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三）分子细胞卓越中心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采取中心党委会、主任会议的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三重一大”议事决策事项，是指涉及

分子细胞卓越中心的改革创新发展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二章 决策分工与职责

第四条 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中心党政主要负责人是“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管理的主要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中心“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议事决策程序、严格按制度和程序决策，并监督决策的执行。中心领导班子成员要贯彻落实会议决定的事项，切实履行个人分工职责，提高决策的执行力。

第五条 中心领导班子成员负责分管工作事项的论证、建议方案及倾向性方案的推荐，领导、组织职能部门的议题论证工作，保证建议方案及倾向性方案按要求报送决策会议承办部门，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负责。

第六条 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参与决策的其他成员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中心联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是中心“三重一大”决策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制定“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

（二）负责承办“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的党委前置审议会议和中心主任会议，按职责协调、督促各职能部门“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工作；

(三)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决策会议记录人对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及时形成会议纪要或其他决策文件，负责成文、归档等工作。

第八条 职能部门负责业务范围内“三重一大”议题的建议、议案的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协调实施及组织评估等工作。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对建议方案的可行性论证负责，保证论证程序符合制度规范，数据真实可靠，论证资料准确完整，相关参与人员责任明确，手续齐全。

第三章 决策形式与要求

第九条 “三重一大”决策应当采取会议表决的形式，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替代会议表决。表决方式可以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形式。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或其他重大问题时采取票决制，并逐项逐个表决。

个人或少数人不得擅自决策“三重一大”事项。

紧急情况下，须由中心主任或少数人临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临时决定人应当及时向中心主任会议成员通报，在基本一致的情况下对决策情况负责，并在下次的党委会和主任会议上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条 主任会议研究决策“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前，应加强党政沟通，意见一致后，提前提交党委会，以会议形式进行前置审议，形成审议意见。主任会议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或党委委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委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

体现。

第十一条 分子细胞卓越中心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详见附件), 党委工作的决策执行民主集中制、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行政工作的决策执行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基础上主任决策的原则。

第十二条 研究决定中心改革、经营管理等方面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 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学科规划发展的“三重一大”事项, 应事先提交中心学术委员会评议或审议。

第十三条 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会议, 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会议成员参加方可召开, 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成员到会。会议决策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 参加“三重一大”决策会议人员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对会议未定或决定不对外公开的事项以及会议讨论情况, 不得对外泄露;

(二) 按规定实行决策回避制度, 在讨论与本人及其亲属有关的议题时, 相关决策人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四条 “三重一大”决策的会议记录应当完整、准确, 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决策会议举行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出席人员、缺

席人员、列席部门及人员、记录人员等基本情况；

- (二) 议案、决策议题和实施方案；
- (三) 审议过程及出席会议决策人员的意见和表态；
- (四) 主要分歧意见（如有）；
- (五) 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会议做出决议的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经出席会议的决策人员审定后，由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签发。

会议记录和纪要应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出席会议决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有权调阅会议记录或纪要。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三重一大”决策一般经过以下程序：

- (一) 研究论证；
- (二) 会议决定：党委前置审议、主任会议讨论决策；
- (三) 组织实施；
- (四) 监控评估。

第十六条 研究论证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分管领导牵头职能部门进行调研、论证并形成“三重一大”决策建议方案。

(一) 与经济活动有关的“三重一大”决策，分管领导应召集相关职能部门、财务等部门相关人员以及法律、审计等人员共同参与研究论证。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应按照干部选拔原则、程序和中心有关规定规范操作，并事先征求纪检部门的意见；

(二) 建议方案中引用的数据和资料应真实可靠，内容应全

面科学，易于执行与考核。建议方案未经论证或部门会审的，不得提交决策会议讨论；

（三）分管领导应组织职能部门对决策事项论证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防范预案。对涉及全局性的重大决策，应广泛听取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对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应对资金运作的必要性、预期收益、风险规避等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并形成相应的报告提交会议决策。

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法律审核把关程序，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涉及经济合同、重要经营决策等内容，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事务所等进行专业的法律咨询，所需费用由中心行政经费承担。

第十七条 会议决定阶段依据本制度第十条规定，先由党委前置审议，保证主任会议决策的正确方向。党委会形成集体审议意见后提交主任会议讨论决策。

“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基本程序：

（一）职能部门在会前提供立项和论证方案材料及情况说明，根据分管领导意见确定是否参会，汇报相关情况并回答询问；

（二）“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分管领导重点阐述意见，并提出决策（审议）建议；

(三) 出席会议的决策人员进行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

(四) 会议主持人应在出席会议决策人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 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实行一事一议, 形成集体意见。决策(审议)议题应按预定议题进行, 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 不得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

“三重一大”决策实施方案经会议决定同意后, 按照授权范围和有关规定应向上级机关报批或备案的, 相关职能部门应在规定期限内报批或备案。

第十八条 组织实施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分解和细化“三重一大”决策实施方案, 制定和完善各项落实措施。

(一)“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经会议决策后, 根据分工由中心分管领导组织实施; 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对会议决策有不同意见, 可保留或者向上级反映, 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 应当无条件组织实施;

(二) 对涉及投资、借贷、重要经济合同等与大额度资金运作有关的事项, 决策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资金投向和使用范围, 确需变更的应重新做出决策;

(三)“三重一大”决策实施方案的承办部门应当将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向中心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汇报。

第十九条 评估阶段的任务是确保经决策同意的实施方案按

计划执行，对实施方案的质量作进一步的审查和评价，防范风险，在必要时修改和完善方案。

（一）对涉及全局问题的决策，可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全面推广；

（二）“三重一大”决策实施方案承办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三重一大”决策所依赖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决策目标全部或部分不能实现的，应及时提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修改实施方案的建议并报中心分管领导，分管领导应及时召开会议复议，凡与原决策意见有重大变更的，应提请党委会复审，主任会议重新决策，避免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后果；

（三）决策会议纪要中需要落实的事项，由联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按时完成。中心部门负责人例会加强协调、推进。

第二十条 中心党委会同中心主任积极推动“三重一大”决策的实施，并对实施中发现的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院党组（分党组、沪区党委）的决策部署或与中心实际不符的，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如得不到纠正，应向上级反映。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检查机制。纪委应加强对“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三重一大”决策的组织机构、决策程序、议事规则和监督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二) 监督检查“三重一大”决策和制度的贯彻落实和执行情况;

(三) 将领导班子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作为年度考核、检查和评估的重点内容, 向中心党委和上级机关报告;

(四) 对违反本实施办法的部门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将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 作为党员班子成员遵守政治纪律和履行政治责任的重要考核内容, 作为民主生活会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分子细胞卓越中心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依职权和规定进行的对中心“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给国家、分子细胞卓越中心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应按照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并区分情况, 给予其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未按分子细胞卓越中心“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实施办法执行, 致使“三重一大”决策失误, 造成经济损失的;

(二)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实施办法, 超越权限或个人擅自决策的;

(三) 未进行可行性论证, 或可行性论证中弄虚作假, 致使“三重一大”决策失误, 造成经济损失的;

(四) 按规定应向上级机关报批、备案而未履行报批、备案手续的；

(五) 上级机关明令停止决策决定或执行而不停止决定或执行，或不及时停止决定或执行，造成经济损失的；

(六)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七) 在保密期间泄露会议决策内容或内部资料的；

(八) 工作失职和不履行监管职责的；

(九) 其它因违反本议事决策实施办法而造成“三重一大”决策失误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分子细胞卓越中心“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为本实施办法附件。附件是本议事决策实施办法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决策实施办法由中心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决策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共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委员会“三重一大”议事决策规则》(生化细胞发党字〔2020〕18号)同时废止。

附件：

分子细胞卓越中心“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

一、重大决策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重要文件、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的重大举措，以及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2) 中心领导班子任期目标，中心改革发展计划和措施、中长期发展规划、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

(3) 中心机构设置、机构改革和岗位设置等方面的方案及调整。

(4) 中心重要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的制定、修订和废除。

(5) 中心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工作要点和工作报告。

(6) 中心年度预算、预算及其调整，决算和预决算公开等重大事项。

(7) 中心国有资产投资、产权变更、处置等有关重大事项方案。

(8) 中心投资企业的设立、章程、股权变更等重大资产（产权）管理事项。

(9) 中心队伍建设与保障、人员聘用等管理事项，人才计划项目的立项和执行等事项。

(10) 中心绩效工资、福利的分配方案。

(11) 中心申请的重大工程项目、基建项目的立项、批复、执行等重大事项。

(12) 中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案、协议与执行情况。

(13) 中心未列入预算的基本建设、不动产、大宗物资、仪器设备采购以及维修维护、房屋修缮等。

(14) 中心技术平台建设方案，引进重大设备等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

(15) 中层领导人员（除党群部门）的选拔、任免、调整、考核、奖惩等事项。

(16) 重要人才的培养、引进、使用等。

(17) 委派控股企业股东代表，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经理等人选。

三、重大项目安排

(18) 总投资超过 2000 万元（含）、中心自筹经费超过 500 万元（含）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

(19) 中心自主部署研究项目经费单项超过 500 万元（含）或总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科研项目。

(20) 其他重大投资项目事项。

四、大额资金使用

(21) 年度预算内，单笔支出在 500 万（含）以上、任务书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支出在 500 万（含）以上的经费调动和使用事项。

(22) 未纳入年度预算，需临时调整预算的支出在 100 万（含）以上的事项。

(23) 超过 50 万元（含）的对外捐赠、赞助等。

(24) 中心财政承担的预算外总价 50 万元及以上物资采购、施工工程、购买服务，科研和科技创新工作中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执行。